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21）。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代表股份 106,868,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1,484,352 股的 18.0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9,712,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5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人，代表股份 7,155,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 34,814,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32,339 股	2,535,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272%	2.3728%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78,787 股	2,535,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164%	7.2836%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23,339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188%	2.38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23,339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188%	2.38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23,339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188%	2.38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562,512 股	6,305,568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997%	5.9003%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8,508,960 股	6,305,568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881%	18.1119%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32,339 股	2,535,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272%	2.3728%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 股	2,544,7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 --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053,552 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17,960 股	5,696,568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374%	16.362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17,960 股	5,696,568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374%	16.3626%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02,639 股	2,565,4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994%	2.400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49,087 股	2,565,4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311%	7.3689%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九）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 7 个。

9.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66,780 股	1,40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88%	1.31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13,228 股	1,40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750%	4.0250%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87,380 股	1,380,7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080%	1.292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33,828 股	1,380,7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341%	3.9659%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03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580,780 股	1,287,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954%	1.204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527,228 股	1,287,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24%	3.6976%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04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580,780 股	1,287,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954%	1.204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527,228 股	1,287,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24%	3.6976%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88,180 股	1,379,9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088%	1.29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34,628 股	1,379,9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364%	3.9636%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66,780 股	1,40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88%	1.31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13,228 股	1,40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750%	4.0250%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07 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66,780 股	1,40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88%	1.31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13,228 股	1,40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750%	4.0250%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 7 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54,839 股	2,513,2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483%	2.3517%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301,287 股	2,513,241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811%	7.2189%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波、王宏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3 元 / 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7,012,6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07,57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 9:00～17:00

3.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4.联系人：张小辉、罗雪艳

5.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73　股票简称：侨银股份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转股价格：25.33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文核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4.20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可转债转股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发行数量：420 万张；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七）转股价格：25.33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侨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侨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侨银转债”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8,6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6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立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陈立叶先生签署《解除 / 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陈立叶先生解除劳动关系，陈立叶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本次离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6919%，本次离职后，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陈立叶先生本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相关职责。陈立叶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立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713,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921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032,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743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1,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7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993,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4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312,2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6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81,3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779%。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